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自願公告**

####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透過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11%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借入及貸款人已同意借出本金總額為3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為無抵押及初始期限為24個月，可由本公司於到期後延長至少12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貸款可獲得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http://www.sling-inc.com.hk)刊登。